|  |
| --- |
| **穗环法罚〔2016〕29 号**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6〕29号 |
| **处罚名称:** | 广州海珠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月1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海珠区人防构件厂厂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2月25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58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自2009年5月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海珠区人防构件厂厂房建设项目，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善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处罚款7万元。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州海珠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 19086279-4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么海滨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6/7/18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6/7/18 |
| **备注:**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法罚〔2016〕29号 当事人：广州海珠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5年12月10日、2016年1月13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建设的海珠区人防构件厂厂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2月25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5〕58号批复同意；上述建设项目自2009年5月投入使用，至今尚未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2016年3月16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32号），并于3月17日送达当事人。2016年6月22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涉案项目2009年投入使用后一直未进行环评验收的主要原因是该司未取得污水排放许可证，因该司地处沥滘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周边暂无市政排水管，如需接入，需开挖约3公里接驳到工业大道南的市政污水管道，预算约500万元，经济上不允许，所以暂时搁置；2、现该司周边在建设海珠区环岛路，拟待该路段建成后，将该司污水接入新的市政管道后再办理环保验收；3、该司已委派专人办理验收事宜，恳请给予理解并宽容一段时间和指导。对此，我局认为，当事人建设项目“未验先投”的事实清楚，但其提出因市政管网建设进度而致项目未完善环保验收手续的意见亦存在一定客观性及合理性，鉴此，本案可酌情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1）（A）（c）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海珠区人防构件厂厂房建设项目，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善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7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7月18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海珠区环保局。 |